

## 2024 年景德镇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根据国发[2021]5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近几年来一直在 1000 万元以下，基本均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整体规模与全省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开发区比较也有较大的差距，为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和效率，更好的发挥财政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经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我区自 2024 年开始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编制。